

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危险性分析.....	-7-
2.1 管辖地区概况.....	-7-
2.2 危险性分析.....	-8-
3.组织体系.....	-8-
3.1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
3.2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3-
3.3 各专业工作组.....	-14-
3.4 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16-
3.5 专家组.....	-17-
3.6 民爆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17-
4.预防与预警.....	-18-
4.1 监测预报.....	-18-
4.2 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8-
4.3 预防措施.....	-18-
4.4 分级标准.....	-19-

4.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20-
4.6 预警行动.....	-20-
5.应急响应.....	-21-
5.1 信息报告.....	-21-
5.2 先期处置.....	-22-
5.3 响应启动.....	-22-
5.4 响应措施.....	-24-
5.5 信息报送和发布.....	-26-
5.6 社会动员.....	-27-
6.保障措施.....	-28-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8-
6.2 应急队伍保障.....	-28-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9-
6.4 经费保障.....	-29-
6.5 治安保障.....	-29-
7.恢复重建.....	-30-
7.1 善后处置.....	-30-
7.2 总结评估.....	-30-
8.日常管理.....	-31-
8.1 宣传培训.....	-31-
8.2 预案演练.....	-31-
8.3 维护与更新.....	-31-
8.4 责任与奖励.....	-32-

9.附则.....	-32-
9.1 术语和定义.....	-32-
9.2 应急预案备案.....	-33-
9.3 制定与解释.....	-33-
9.4 预案实施时间.....	-33-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中卫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实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灾害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国家财产安全。结合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现状,制定《中卫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66号令);
- (4)《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 (8)《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

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21号令);

(9)《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信部安〔2010〕493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2012〕105号);

(11)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应急〔2019〕144号);

(12)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修订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及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3)中卫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卫应急委办发〔2020〕1号);

(14)其他有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属地为主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发挥各地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急机构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各种资源,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分级响应原则。**各级民爆应急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并依据反应快捷、救援有效的要求,实施

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3) 科学、规范原则。应急预案的制定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体现自身工作特点。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要经过评审，保证其科学、规范、实用。

(4) 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内容和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器材，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地投入相关应急工作。

2.危险性分析

2.1 管辖地区概况。

中卫市共有民爆销售企业 2 家，分布状况是：①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宾大道 192 号，现有职工 9 人，许可经营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销售。公司爆炸物品仓库位于永康镇景台村陈家濠沟，库区内有炸药库 2 座，核定储量分别是 30 吨 1 座、40 吨 1 座，雷管库 1 座，核定储量 20 万发。仓库区远离市区，距最近的零散住户 908 米。②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中宁县老南街锦绣苑 C 区 17-8 号营业房，现有职工 30 人，许可经营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销售。公司爆炸物品仓库位于中宁县新堡镇风塘沟，库区内有炸药库 1 座，核定储量 50 吨，雷管库 1 座，核定储量 40 万发。仓库区远离市区，距最近的零散住户 1500 米。

中卫市民爆企业销售的民爆物品品种主要有 2 类火工品，这些民爆物品生产或储存场所经重大危险源辨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 2 个，分别分布在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区和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区。

2.2 危险性分析。

危险源区域内的民爆物品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属性。存在的重大风险有：

(1) 爆炸：民用爆炸物品在销售、储存等环节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爆炸事故。

(2) 燃烧：民用爆炸物品在销售、储存等环节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燃烧事故。

(3) 其它伤亡：民用爆炸物品在销售过程中的其它伤亡事故。

发生上述事故的诱因包括爆炸物品固有的燃烧、爆炸特性，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

一旦发生上述事故，将会导致人员负伤、死亡或财产损失。

3.组织体系

3.1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红十字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沙坡头区、中宁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范围：负责全市民爆领域及其有关的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民爆企业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及措施，有效应对突发民爆事件。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部署和组织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期间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新闻通稿；协调市域外媒体新闻采访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2）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民爆领域网络舆情，及时通报相关网络动态情况，管控网络民爆造谣信息，指导民爆相关部门做好网络突发事件相关回应工作。

（3）中卫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卫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救民爆领域发生事故造成的伤员和被困人员；负责调集防化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

（4）武警中卫市支队：负责调集武警中卫支队应急救援队对伤员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负责协助民爆领域事故发生地及周

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 市发展改革委：保障民爆领域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区域的能源需求；负责和有关部门督导、协调民爆领域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区域易于发生衍生事故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医药储备应急调度；负责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指导企业做好其他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核报民爆企业事故损失情况；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市科技局：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治区科研院所为民爆领域突发事故提供科技支撑；负责民爆领域突发事故的相关科研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民爆领域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区域的社会治安，负责打击盗窃、破坏民用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及治安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协助组织周边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期间交通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9) 市民政局：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性保障作用。

(10) 市司法局：负责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涉法性的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等工作。

(11)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事故应急救助资金；向自治区财政申请事故应急生活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

时拨付资金，对应急救助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民爆领域突发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1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事故发生地的影像资料，根据事故救援需求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并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并协助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民爆事故企业房屋及周边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衍生事故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参与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民爆领域突发事故被影响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伤员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15)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民爆领域突发事故发生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修复工作；负责检查、监测事故救援期间的饮用水源，保障事故救援期间供水安全。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抢修民爆领域突发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区域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调运蔬菜与食品的市场供应，保障事故救援期间饮食安全。

(17)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事故救援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8)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发布针对赴事故发生

地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核报事故造成文化、体育、广电系统损失情况。

(1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民爆领域突发事故的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伤病人员救治和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药品；做好伤员、受事故影响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对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进行评估，对事故救援期间食品、饮用水进行检查、监测，防范，核报事故造成医疗卫生系统损失情况。

(2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核查、报告民爆领域突发事故险情；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转移安置事故周边群众；分配应急救援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事故救援期间群众基本生活；会同市财政局申请、管理、分配应急救援资金；组织接受社会资金物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捐赠和管理、分配救援捐款赠物；会同有关部门分析会商核定事故，完成事故损失评估工作；做好事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2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民爆领域突发事故地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事故造成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饮用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

取措施维护市场物价秩序；

(23) 市总工会：负责依法保障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事故伤员和受影响群众的合法权益；监督事故赔偿金和伤员医治期间的资金的正常发放；因故伤员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参与和监督民爆领域突发事故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24)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事故发生地的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确保事故救援期间自然气象条件信息保障。

(25)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恢复被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破坏的主要电力设施，提供应急救援场所临时电源，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核报事故造成电力系统损失情况。

(26)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集市事故紧急救援队和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对伤员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事故场所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3.2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议定的相关事项；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监督指导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机构、民爆销售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专家组日常管理；负责参与事故应急和现场处置；承担其他交办事项。

3.3 各专业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成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社会治安组、事故调查及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伤员和被困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事故现场。

(2) 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事故伤员及周边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生活必需品等物资，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伤员及周边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伤员及周边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事故发生地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及周边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受影响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对周边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中卫市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民爆领域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区域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周边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事故发生地的应急

期交通秩序；做好事故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事故调查及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事故发生地的影像资料，根据事故救援需求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并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分析事故发生对周边环境污染、地质污染、河流污染的严重程度，并提出防止事故扩大和污染治理的对策措施，并协助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

（7）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新闻传媒中心、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组织民爆领域突发事故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指导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3.4 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和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事故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民爆行业应急预案，指

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民爆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依据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分工，开展相应的事故应急工作；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3.5 专家组。

由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由爆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类相关专家）。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较大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主要职责：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研究并提出相关技术报告和建议；对事故救援完成后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6 民爆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民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对自身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危险性分析、评估，确定危险源，并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民爆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事故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危险性

分析、评估，确定危险源，并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发生事故时，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建立完整的社会救援、救助联系网络体系，在本单位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及时向社会救援、救助机构求助。

4.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督促企业抓好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各民爆企业要认真辨识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完善监控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分级管理，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并针对危险源失控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2 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控。

利用报警装置，监视、电子监控装置等进行监控。

（2）利用管理制度进行监控。

完善消防、防雷防静电、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保卫等安全设施；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危险源监控情况的布置和上报。

4.3 预防措施。

（1）技术类预防措施。

通过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安全技术培训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控管理。

(2) 管理类预防措施。

加强危险源排查整改，做到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到位。加强生产设备、装置、安全设施的检测维护和保养，防范事故的发生。

4.4 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特别重大事件级别（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件级（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件级别（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件级别（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5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并将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的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6 预警行动。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委或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和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预警可采用固定电话预警、无线电话（手机）预警、报警装置预警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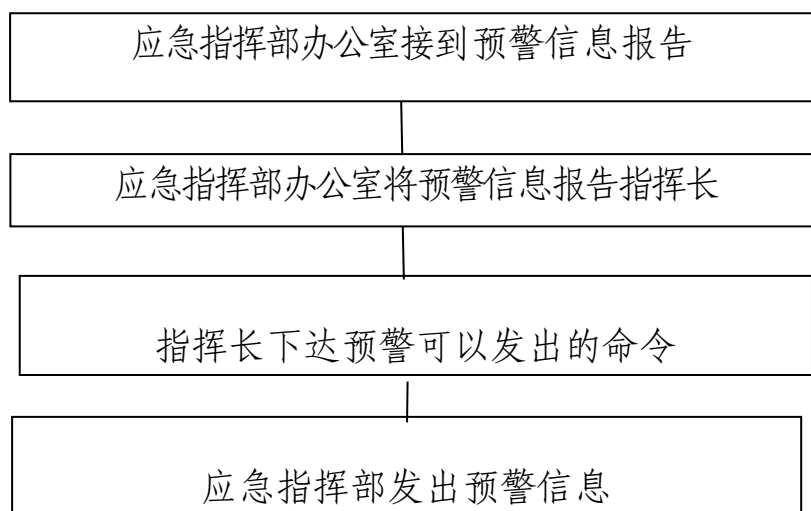


图 4.4-1 预警程序框图

5.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 对较大级别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以《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事故接报记录表》为模板，内容主要包括：接报人、事件发生单位，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简要经过，可发生事故的周边情况及预后趋向、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效果，请求协调应急救援的事项。

(2)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7号）要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5.2 先期处置。

对较大级别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Ⅲ级以上，含Ⅲ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响应启动。

按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时，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II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时，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时，中卫市人民政府或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

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Ⅳ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报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措施。

（一）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发生Ⅰ级、Ⅱ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接到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方针、政策、工作规则、处置系统和保障体系；及时将突发事件动态及救援情况上报市应急委和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发生Ⅲ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接到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部立即启动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方针、政策、工作规则、处置系统和保障体系；及时将突发事件动态及救援情况上报市应急委和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或终止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响应的建议。

（3）发生IV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接到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安排指挥部办公室协助配合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突发事件动态及救援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委和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发生I级、II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接到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确认、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立即向市应急委报告。

（2）发生III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接到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确认、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结果，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响应级别的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按照预案迅速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IV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接到民爆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应急指挥部，同时协调、配合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事发单位紧急处置措施。

民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展开现场自救，并按事故信息上报要求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大小和事故发展态势，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四）现场应急指挥与调度。

由市人民政府设立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等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5 信息报送和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信息，有关民爆专业方面事故信息，由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向自治区政府及国务院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等有关单位报告，

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统一对外，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接受有关此方面的采访或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的性质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5.6 社会动员。

（1）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七）事故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正式进驻事故发生单位后，由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情况，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要求，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故应急程序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八）应急岗位实行自动代位制度。

为避免因通讯、职务变动等方面的影响，造成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控制的中断或延误，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和民爆企业相关人员，实行应急岗位自动代位制，在紧急情况下按任命顺序自动代位履行职责。

6.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和民爆企业必须明确应急机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方法，保持移动通讯工具和固定电话两种同时有效的联系方式，且处于 24 小时开机状态。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维护通讯设施保证通讯畅通。市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及联络方式（见附件 1《中卫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应急通讯录》）。

6.2 应急队伍保障。

（1）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民爆企业要根据事故应急的需

要，建立事故抢险救援队伍。应急队员应选择身体好、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2)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当自身应急救援队伍不能满足急需需要时，应做好与当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及时进行扩大应急申请，向市（县）消防、医疗、环保等专业应急队伍求援。

各相关单位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指导、督促民爆物品销售企业足额配置应急救援所需的消防器材、急救医疗器械、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

民爆销售企业应针对各个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对应的应急物资，物资保障机构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应急物资过期、失效或丢失，确保应急物资始终完好无缺。并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4 经费保障。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民爆销售企业应落实应急装备与物资、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年度资金预算，保障必要的应急项目支出。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严厉打击干扰、阻碍行政部门执法、暴力抗法和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7.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估。

（1）较大及较大以下（Ⅲ级及Ⅲ级以下）民爆领域突发事件，由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

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8.日常管理

8.1 宣传培训。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有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应急避险常识、岗位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风险及操作人员自身的职责，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和避险能力。

8.2 预案演练。

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民爆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的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现场处置演练。

8.3 维护与更新。

（1）为保证预案的科学性、符合性及可操作性，至少每3年对《应急预案》修订一次。

（2）应急预案修订的条件：

遇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应急预案

管理部门明确要求修订时，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须对《应急预案》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审。

8.4 责任与奖励。

(1) 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2)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①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或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 ②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 ③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 ④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⑤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附 则

9.1 术语和定义。

(1)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3) 危险源：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

业环境破坏或其它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4)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9.2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需经中卫市人民政府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由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自治区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解释权归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中卫市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
 - 2.中卫市民爆行业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 3.辖区内危险源分布图表
 - 4.应急工作所需要联系部门的联系方式
 - 5.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事故接报记录表

附件 1

中卫市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中卫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莫岩峰	副局长
	麦志峰	科 长
	局值班室电话：0955-7068328（白天） 13723330090（夜间）	
	应急办公室传真：0955-7068683	
中宁县工信局	严旭祥	局 长
	刘 玉	副局长
沙坡头区工信局	伏 刚	局 长
	徐吉平	副局长
宁夏物华集团民 爆器材专营有限 责任公司	詹文斌	总 经 理
	刘 东	安全管理人员
中宁县安泰民爆 器材有限责任公 司	蔡耐学	总 经 理
	李廷才	副 总
	郭晓辉	安全管理人员

附件 2

中卫市民爆行业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序号	姓名	所属行业	单位
1	张新忠	爆破	宁夏天宏爆破有限公司
2	陈 磊	爆破	宁夏核工业地质勘察院
3	蒋正宏	烟花爆竹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
4	马光华	烟花爆竹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
5	杨春庆	安全管理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3

辖区内危险源分布图表

名 称	详细地址	危险物品	核定储量
宁夏物华集团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陈家濠沟	工业炸药	70 吨
		工业雷管	20 万发
中宁县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县新堡镇风塘沟	工业炸药	50 吨
		工业雷管	40 万发

附件 4

应急工作所需要联系部门的联系方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0951-6363402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955-7068675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0955-7068553

中卫市公安局：0955-7067520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0955-7072600

中卫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120

附件 5

中卫市民爆领域突发事件事故接报记录表

接报人：	接报时间：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发生事故的周边情况及预后趋向：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效果：	
请求协调应急救援的事项：	
备注：	